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07學年度代理教師

【增置教師、合理員額】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教育階段別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一般教師	普通班	1(預估)	合理員額	聘期起迄日依教育處規定	授課內容依學校視課程需求安排，以藝文(視覺藝術)專長或英語專長優先錄取。
	普通班	1	增置代理	自107年8月1日起 至108年7月1日止	

備取若干名

1. 錄取人員缺額性質由本校裁定。
2. 合理員額錄取人數以教育處核定名額為準。若教育處核定名額與本簡章公告缺額不符，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合理員額屬教育部補助苗栗縣 107 學年度國小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經費，若教育部取消補助經費，則自動取消聘約關係，聘期自然終止。
4. 錄取員額缺額性質由本校裁定。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地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招考階段	報考資格
第一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含以後)	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各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簡章公告：

- 一、公告時間：107年7月20日（星期五）起至107年7月30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網站（<http://www.jpes.mlc.edu.tw/>）、
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時間
第一次招考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上午10時起
第二次招考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下午1時至2時	107年7月27日（星期五） 下午2時起
第三次招考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107年7月30日（星期一） 上午10時起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8鄰87-2號；電話：(037)741574分機18】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科缺額，該科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招考。（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報名當日上午10時或當日下午2時起進行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陸、報名手續：

一、請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
- （二）准考證：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 （四）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3、經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報名類科之合格教師證。
- （六）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七）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二、繳交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一) 口試佔50%：口試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請準備個人專業表現教學檔案參考)**

評分內容：(1) 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 (2) 班級經營與管理 (3) 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 (4) 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 (5) 學科專門知識。

(二) 試教佔50%：試教時間以每人10分鐘為原則。

評分內容：(1) 引起學習動機 (2) 表達能力 (3) 教學過程與要領 (4) 板書 (5) 儀容舉止 (6) 時間支配 (7) 達成單元教學目標。

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普通班(藝文專長)	五上康選版藝術與人文，單元自選
普通班(英語專長)	五上康軒版英語科(Hello! Kids)，單元自選
普通班	五上康選版數學，單元自選

二、錄取標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單科(口試或試教)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之順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成績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07年7月27日 上午11時30分	107年7月27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7年7月27日 上午12時前
第二次招考	107年7月27日 下午3時	107年7月27日 下午3時至3時30分	107年7月27日 下午4時前
第三次招考	107年7月30日 上午11時30分	107年7月30日 上午11時30分至12時	107年7月30日 上午12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苗栗縣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三、成績複查方式：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蕉埔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

異動，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 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 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07年8月16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

四、申訴電話：(037)741574分機18

申訴電子信箱：futur1527130@hotmail.com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普通班(藝文專長) 普通班(英語專長) 普通班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相片處 (須與准考證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縣 市	鄉市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縣 市	鄉市鎮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研究所				科系			
	大學				科系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基本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以上(含大學)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以上證件以A4影本裝訂成冊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正本驗後發還)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107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07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 分起。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裡8鄰87-2號) 電話：(037)741574分機18			

姓名(自填)：_____

招考階段：第_____次招考

※報考科別：

普通班(藝文專長)

普通班(英語專長)

普通班

准考證號碼：_____

(附件一)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貴校107學年度代理教師
(第_____次招考)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
代理報名，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二、冒名頂替。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 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七、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此致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

電 話 ：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件三)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107年 月 日（星期 ）上、下午 時起至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蕉埔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